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与协商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车）受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投资者座谈会、电话会议、咨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投资者通过交流明确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并就方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公司在总结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具体如下：

一、对价安排

以公司 2005 年 9 月 9 日总股本 3,275,999,090 股为基数，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拟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4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将获得 334,151,907 股对价。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便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上海汽车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上海汽车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 3.98 元，上汽股份将连续投入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 3.98 元价位申报买入上海汽车股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金，除非上海汽车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高于每股 3.98 元或 10 亿元资金用尽，期间如果累计购入上海汽车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 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上海汽车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汽股份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上汽股份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上海汽车今后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 2005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0 日